

114年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違法處罰事件 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4年臺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14年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正向管教深化及違法處罰處遇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輔導管教相關法令知能，以營造正向管教的教育環境，培養親師生批判、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。
- 二、了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，透過違法處罰之實際案例宣導，提升學校人員正向管教及事件處理知能，強化學校因應校園事件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南市中區忠義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資訊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忠義國小視聽教室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校與鄰近學校行政人員、主任或校長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4年7月4日下午5時前自行至學習護照(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報名，研習代號如下：305105，本研習得登錄3小時研習時數。

陸、課程內容：課程主題為「學校處理違法處罰事件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」，詳如課程表(如附件1)。

柒、成效檢核及核銷作業：詳見成果資料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，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

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114年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處理違法處罰事件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 (主持人)
8：20~8：30	報到	建興國中
8：30~10：30	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令或校事會議召開程序 (含案件處理程序及實體認定) (2小時)	桃園市蘆竹區 公埔國民小學 林來利校長
10：30~10：40	休息時間	建興國中
10：40~11：40	正向管教相關法規及案例分享 (1小時)	桃園市蘆竹區 公埔國民小學 林來利校長
11：40~11：50	綜合座談	建興國中